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发〔2024〕70号

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2024年上半年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信息报送工作，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通知本地区有关企业于2024年8月31日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具体操作为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），在“我的业务”中点击“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”进入应用，按照“业务类>核准（备案）报告>半年报—填报”的路径，打开填报页面并完成填报。

二、按照“凡备案必报告”的管理原则，不论境外企业/机构处于何种状态，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取得“企业境外投资证书”的企业均需进行半年报的填报。

三、企业填报过程中如遇账号密码、系统登录等相关技术问题，可致电 010-67870108-1-4 咨询；如遇操作问题，可致电 0755-25679605 或 0755-25679606 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